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审计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6319号带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根据上会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在执行期初余额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于贵公司2023年度采棉农事服务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6,010万元(成本5,605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获得满意的证据表明贵公司在该等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收入按净额法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尚有人民币541万元未收回。

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针对上会所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了适当重述和披露,并于2025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2、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规则培训

公司健全完善了相关农事服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针对业务、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针对性的规则培训，同时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切实掌握业务情况，以保障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

公司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资金管理体制，形成董事会、总经办、财务部门及子公司分工协作的资金管理体系。在收支结算、统筹调配、大额审批、统一监控等方面实行集团管理，明确子公司的资金岗位职责权限，规范资金授权、批准、审核行为，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控，防范资金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相关影响已消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